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担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5 月 23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担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树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003701号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348号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本审计机构承诺由本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审计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刘肖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3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担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众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明阳

陈惠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员工陈惠生于2019年11月1日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资产评估师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597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3日